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地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天津碧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取得其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德丰利胜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对应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资产，是为了实现公司餐厨处理业务的跨区域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庞敏 李恒

2022年7月27日